

衝床是否屬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其安全衛生設施最低標準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71.3.2. 台內勞字第7532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1年3月2日

依勞工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衝床不屬於該法第六條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惟衝床應加安全裝置其安全標準應依中國國家標準動力壓機安全規章 CNS3416、3417、3418、3419、3420、3421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條規定辦理。